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鄭啓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薛媛方
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豪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51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3,5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